

### 十三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 声明函

致：滨海县中医院

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922-ZQYC-G2026-0020）滨海县中医院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此申明：

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、戒毒企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滨海县中医院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ZQYC-G2026-0020，滨海县中医院血透室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透析水处理系统，属于行业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30496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12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集中供液系统，属于行业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30496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12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